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共四名，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法律、环保专业人士，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学识、行业或企业管理经验，其独立性、兼职情况等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简历及相关情况已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中予以披露。

### 二、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投了反对/弃权票	应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莹	9	9	8	0	0	否	3	0
沈东升	9	9	9	0	0	否	3	1
周胜军	9	9	7	0	0	否	3	2
金赞芳	9	9	8	0	0	否	3	0

#### （二）会议议案审议决策情况

1、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积极关注公司日常运营状况，主动开展现场考察，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并能进一步详细了解、核实，向有关人士咨询，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合规运作及披露信息发挥积极作用。

2、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系基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本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确定的，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资产，公平合理。

2、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综合考虑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结果及其实际运营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调整收购标的资产范围，并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拟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根据相关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不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如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相关主体已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总价 1.85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基于公司市场拓展及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所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5、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分别向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841.50 万元、808.50 万元，系基于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开展的，有利于保障其运营项目的工程建设顺利结尾及未来

正常投运。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1、新审批的为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融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其中，本公司担保债项本金总金额不超过 1.35 亿元，担保期限：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十五年。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未隐藏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信息披露完整。

### 2、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商铺

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5,7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2 月，本公司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本金 15,700 万元，利息 127.41 万元，共计代偿本息 15,827.41 万元。上述代偿款及相关费用 54.86 万元已向神鹰集团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

关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商铺，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 57,143,683.08 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 6%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 30,000,000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27,143,683.08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在 6,900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反担保资产价值以及未来可能受偿金额，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商铺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996.34 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授权经营层在价格合适前提下行使折价抵偿的权利，即由公司经营层与破产管理人签订债权抵偿协议，适时将两处商铺权证过户到本公司。经多方协调、共同努力，上述幸福家园 14 间商铺、鼎盛苑 18 间商铺已于 2021 年 8 月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提名、聘任情况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吕自强、赵琳为公司副总经理。

(2) 鉴于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罗水源为公司总经理，续聘郭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胡运进、赵琳、丰宝铭、寿松、吴泉明、吕自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汪艺威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提名、聘任程序合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 (四) 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31.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28%，业绩波动未达到业绩预告披露要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进行预告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 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性原则，认真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遵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各司其职、勤勉尽责，积极促进董事会的科学运作与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执行。

（十一）有关提议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纳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多项建议，如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准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日常运营情况，积极了解、掌握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决策及管控水平、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并兼顾稳健扎实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2年3月30日